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发布的《关于18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8年第3号），涉及我市1家生产企业和1家销售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总局委托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检的沃尔玛（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城天街分店销售的山椒经典泡椒凤爪（抽样单编号：GC17000408309，规格：90克/袋，生产日期：2017年9月23日）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二、江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江北分局）向沃尔玛（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城天街分店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沃尔玛（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城天街分店购进上述山椒经典泡椒凤爪60袋，全部销售完毕。重庆市江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沃尔玛（重庆）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北城天街分店对不合格食品实施召回。

三、江北分局向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不合格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重庆永健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生产该批次产品35580袋，除出厂检验和留样13袋外，全部销售完毕。江北分局已责令该企业对不合格食品实施召回。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食品药品监管部门12331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12月3日